

二林高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14.09.05(星期五) 12:00~13:00

貳、開會地點：儒林館 1F

參、主席：黃洲海 校長 紀錄：江雅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1. 領域時間：

領域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科技
星期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二	二	四
節次	2	5	5	5	2	1	2	2	5

2. 9/19(五)前繳交教學進度表(含彈性課程)

教學組公務信箱 elshteac@mail.elsh.chc.edu.tw

3. 115 學年度國中總體課程計畫將於下學期進行撰寫，請領召可預先分配撰寫人。

4. 108 課綱公開授課 9/30(二)前至公開觀課系統填寫時間(勿公告以免無法修改)

由於系統正在架接作業，因此從 9/15 才開放填寫，因此校內的填寫時間延到 9/30(二)

5. 精進教學計畫

114 彈性課程-閱讀、115 綜合領域、116 自然領域、117 生科資料、118 藝文領域、119 數學領域、120 國文領域、121 教務處、122 健體領域、123 英文領域

5. 學習扶助

(1)學習輔導小組(這學期開課時間)

個案會議：學扶測驗不合格即個案(排除資源班)，預計 10、11、12、1 月開課。

國文(國一二)英數(國一)開班，時間在各年段的彈性時間。

(2)請相關老師務必登錄學扶系統查看班上學生成績，並給予適度輔導。

(3)學習扶助成長測驗為 114 年 12/10~11、12/17 辦理。

6. 教學正常化訪視

依據 114/04/08 府教學字第 1140125715 號函教學正常化式導結果,本校為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縣府將會繼續追蹤督導。已於校務會議宣導有關於課程規畫實施以及學習評量需改進之事宜。

		組研。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V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V	9/5 班會考英語句型 10/16 聯課考歷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V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V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V	11/5 第八節考試 9/27 第八節考試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	V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請決議：贊成 20 票，反對 0 票。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14 學年度【上】學期教務工作行事曆 教務處訂定 114.08.21

数据流速率 114.08.25

週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活 動	學 科 測 驗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1	0831	0901	0902	0903	0904	0905	0906	0901 同學典禮、正式上課 0901 假設計算題、特殊身分補件截止 0902 國二三 113-2 研考	0903 臺灣三傑人脈相繼 0901 84 年三級統測 1 日積分勾選 0905 國語科段考	113-3 補考	113-2 補考			
2	0907	0908	0909	0916	0911	0912	0913	0908-0909 高二學期段考 1、考、評寫卷 0910-11 高三學期段考	0911 高中部英語讀書會 0912 社團截止日			書院考 (國文、英文、數學 113-3 補、評寫卷)	學期段考 1 (11-3 補、評寫卷)	
3	0914	0915	0916	0917	0918	0919	0920	0915 高中部英語、新課程課程教材發表會 0915 第 8 屆校慶誌慶	0920 社團誌慶 0920 彰化縣歷史與文化資訊(北區小)					
4	0921	0922	0923	0924	0925	0926	0927	0922 高一二課程諮詢 0922 第 9 節、晚自習開始	0926 社團前第 8 節暫停					
5	0928	0929	0930	1001	1002	1003	1004	0928 教師節、0929 補課 1003 中秋節	1003 社團前第 8 節暫停 1009 社團前第 8 節暫停 1010 社團課					
6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08 百年師範計畫、教師工作坊 1009 國二 115 年段自習室啟用	1010 高三第一次段考(國文、英文) 1017 高中部英語科核心小組會議 1020 高三課程諮詢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7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6-1017 第一次段考(100 級考) 1017 高中部英語科核心小組會議 1020 高三課程諮詢	1018 高三第一次段考(國文、英文) 1024 全國高中英文作文比賽(彰中) 1025 臺灣光復紀念日、1025 補課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0-1023 校學正蒞止訪視暨休團 1022 國高中一級成績輸入截止 1023 高中部一級成績輸入截止	1023 社團前第 8 節暫停 1024 全國高中英文作文比賽(彰中) 1025 臺灣光復紀念日、1025 補課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9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101	1027 高中部讀書會 1027 彰師大附屬計畫、生物教師 1029-1030 高三學期段考 2	1029 高中部讀書會、作文、字彙字源研習 1106 高中部英語科核心小組會議 1106 國中師範講習班	第二次段考 (1-3 節)				學期段考 2 (1-4 節)
10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6 高中部讀書會、作文、字彙字源研習 1106 高中部英語科核心小組會議 1106 國中師範講習班	1106-1107 高三學期段考(1-3 節) 1107-1108 國科會開幕、臺灣中學	第二次段考 (1-3 節)				
11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1 全國高中英文演講比賽(彰中) 1120 國中師範講習班暨國語演講比賽	1113 高中部英語科核心小組會議					
12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0 國中師範講習班暨國語演講比賽 1124 高三仁和舊新福、學期段考	1205-1206 國科會暨學術研習					
13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202-1203 第三次段考(100 級考) 1204 國一水上語言字彙比賽 1208 高中部二級成績輸入截止	1205-1206 國科會暨學術研習 1210-1211 國中師範講習班暨國語演講比賽 1211 高中部二級成績輸入截止 1213 高三第三次學期段考(國文、英文)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14	113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8 高中部二級成績輸入截止 1208 高一一本語文與比賽 1208 高一學生學習課程上與操作說明 1209-1210 高三學期段考 1215 高中部讀書會、書法比賽 1215-1219 高、低中期末師範研習會 1223-1224 高三期中考 1223-1224 高三期中考(1-4 節) 1229 國三第三次段考(國文、英文)	1210-1211 國中師範講習班暨國語演講比賽 1211 高中部二級成績輸入截止 1213 高三第三次學期段考(國文、英文) 1217 國中師範講習班暨國語演講比賽 1218 國中師範講習班、書法比賽 1224 第 8 屆師範 1225 行營紀念日 0101 元旦 0102 高三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0102 國中師範講習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15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08 高一一本語文與比賽 1208 高一學生學習課程上與操作說明 1209-1210 高三學期段考 1215 高中部讀書會、書法比賽 1215-1219 高、低中期末師範研習會 1223-1224 高三期中考 1223-1224 高三期中考(1-4 節) 1229 國三第三次段考(國文、英文)	1210-1211 國中師範講習班暨國語演講比賽 1211 高中部二級成績輸入截止 1213 高三第三次學期段考(國文、英文) 1217 國中師範講習班暨國語演講比賽 1218 國中師範講習班、書法比賽 1224 第 8 屆師範 1225 行營紀念日 0101 元旦 0102 高三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0102 國中師範講習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16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08 高一一本語文與比賽 1208 高一學生學習課程上與操作說明 1209-1210 高三學期段考 1215 高中部讀書會、書法比賽 1215-1219 高、低中期末師範研習會 1223-1224 高三期中考 1223-1224 高三期中考(1-4 節) 1229 國三第三次段考(國文、英文)	1210-1211 國中師範講習班暨國語演講比賽 1211 高中部二級成績輸入截止 1213 高三第三次學期段考(國文、英文) 1217 國中師範講習班暨國語演講比賽 1218 國中師範講習班、書法比賽 1224 第 8 屆師範 1225 行營紀念日 0101 元旦 0102 高三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0102 國中師範講習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17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08 高一一本語文與比賽 1208 高一學生學習課程上與操作說明 1209-1210 高三學期段考						
18	1228	1229	1230	1231	0101	0102	0103	1229-0102 非商檢(含)作文 1231 第 8 節暫停	0102 高三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0102 國中師範講習會					
19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0110	0103 第 8、9 節、晚自習結束一天 0113 期末改考會議(16:00)	0116-0120 第三次段考 0117-0119 大學學能力測驗 0123 高中部、國中師範講習班暨國語演講比賽截止 0123 休課式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大學學測
20	0111	0112	0113	0114	0115	0116	0117	0115 國中師範講習班暨國語演講比賽截止 0121-0123 國科會(11-23)改考(16:00) 0121-0123 補課	0123 高中部、國中師範講習班暨國語演講比賽截止 0123 休課式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大學學測
21	0118	0119	0120	0121	0122	0123	0124	0121 本北區讀書會結束 0122-0123 高二、三路開學(暫定)	0123 休課式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大學學測

案由二：國文作文撰寫篇數，提請討論。

說明：一學期寫4篇，作業抽查3篇。

請決議：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

案由三：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說明：請參閱附件

請決議：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

案由四：114學年度國一、國二隔宿露營戶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一、國二隔宿露營
戶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

一、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二、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貳、實施目的：訓練身心健康、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合作及和諧之團體生活。並配合校內各科之教學，以充實知識及促進羣策團隊活動之體驗。

參、活動時間：115 年 1 月 22、23 日（星期四、五）兩天一夜。

肆、場地及器材：場所應為主管機關登記之合法場地，並須有政府核發營業(使用)執照之場所。

伍、參加人數：國一學生約 177 人(7 個班以實際參加人數為準)；國二學生約 211 人(8 個班以實際參加人數為準)；老師約 19 人，共計約 407 人。

一、陸、費 用：

(一)學生每人費用上限 2,600 元，費用由學生自行繳交。

(二)隨行帶隊教職員工每人費用上限計台幣 2,600 元，由縣府補助或支付伙食費、住宿、門券等費用，由學校預算先行墊支費用，經費收支依會計程序辦理，若有特殊情形，活動後將落實，多退少補。

(三)退費規定：校外教學活動報名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應依下列基準退費：

1. 校外教學開始前 1 週告知不参加者，退還 50%費用。

2. 校外教學開始前一日或開始後當日告知不参加者，退還 20%。

3. 未通知不参加者，恕不退費(如係臨時重大事故，且經校方核准，扣除必要費用後退還)。

柒、露營地點：彰化地區以南、台南地區以北之合格露營場地。

捌、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行程規劃：

(一)廠商提供評選之服務建議書行程規劃活動地點露營場地，至少需包含以下活動：童軍教育、搭設帳棚、山野訓練(尚有攀岩及垂降)、野外炊煮、童軍總結、野外急救、營火晚會等活動，營火晚會及所有活動內容之規劃，須兼顧教育性、體驗性、趣味性與安全性。

(二)1、須主動配合校方討論行程與活動之內容，並協助各項活動之進行。

2、晚間須提供學校及廠商之工作人員檢討會議之場地、茶水。

(三)1、領團員(輔導員)不可抽菸或有其他不良習性，於活動期間及事後不得與學生做私人或不當聯繫。

2、領團員(輔導員)均須有高中以上學歷、實際帶隊經驗三年以上、具應辦能力、且能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及其他偶發事項，輔導員至少每班一名，共 19 名(不含總領隊)。

3、隨隊需有一位以上具合格執照之護理人員(CPR 受訓證明與急救訓練)，出發前七日須提供名單及證件影本。

4、領團員(輔導員)於活動時間應全程參與，除負責執行各項課程及訓練外，

另包含學員生活教育輔導、安全注意及夜間巡邏執勤，本校隨隊教師之任務為接收露營活動確實依廠商規劃進行與緊急狀況之處理。

5、若遇到下雨天，本營擇總廠商應有其應有詳細之雨天備案。

二、住宿：

(一)露營地點須有主管機關登記之合法場地。

(二)營地應提供明亮之照明，充足之衛浴，若天氣寒冷，須提供每位學生足夠禦寒睡袋及睡袋。

(三)學生每項帳篷住宿不超過六人，男女分帳，分區(帳篷為八人帳，含睡袋及睡袋、帳篷、睡袋需乾淨、不破損、不發霉、無異味)，以不將班為原則。

(四)學校帶隊教職員工住宿，以 2 人 1 間客房且 1 人 1 床為原則，若有尾數應另成 1 間，且每個房間皆應有良好衛浴及空調設備。

(五)服務建議書須提出露營場地確切圖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膳食：

(一)餐膳以新鮮、清潔、衛生、營養、熱食及份量足夠為原則，應份量需供應飯菜至學生吃飽為止。

(二)餐膳：第一天中午便當、晚餐野炊，提供學生宵夜；第二天早餐、午餐烤肉，由廠商規劃並於服務建議書內詳列說明，合計正餐五餐(包括早餐一餐、午餐兩餐、晚餐一餐及宵夜一餐)。

(三)備用食材或烹調過程不潔造成食物中毒，本營擇廠商須負完全責任並賠償。

(四)炊具應於活動前洗淨消毒，野炊場地及餐桌應提供明亮之照明設備。

(五)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含燉肉餐、野炊餐)。

(六)行程中每日需充分供應每位師生合格飲水。

(七)於企劃書中提供開餐餐廚成立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一期之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及衛生單位檢驗合格影本。

四、交通車輛及駕駛員：

(一)租用車輛應選聘教育組「學校與租車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注意事項」，及選聘組制定之「學校或團體應加強租車團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旅行業租車遊覽車契約為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負完全責任。

(二)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三)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有下列系統：

1. 須為使用可遙控封鎖遊覽車之系統行遠之遊覽車。

2.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3. 行車視察輔助系統。

